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市编〔2011〕96号)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有：

1. 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北京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系联络，促进了解和合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配合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企业，为我市争取项目、引进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经验提供服务。

3. 及时准确传递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北京市的有关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并与在京各新闻媒体进行工作联系，宣传绍兴，扩大绍兴在京的知名度。

4. 负责在京绍籍及在绍兴工作过的领导、绍籍“两院”院士等相关重要人士的联系工作。

5. 负责市领导赴京的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市级部门、县(市、区)和企业领导赴京公务和培训提供服务。

6. 负责我市在京和赴京企业的协调工作，为我市在京经商人员、就读学生及赴京群众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服务。

7. 密切联系国家信访局、北京市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和劝返我市赴京信访人员，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家下属事业单位决算：绍兴市人民政府驻京联络处经济服务中心。

二、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事业单位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389.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44 万元，占总收入 85.95%，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1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4.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总收入 80.86%；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19.77 万元，占总收入 5.0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总收入 0%。上年结转收入 54.70 万元，占总收入 14.06%。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389.13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58.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9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8.3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20 万元，项目支出 134.4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58.04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4%，主要是因为本级人员的调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9.11 万元,占 96.54%;住房保障(类)支出 8.93 万元,占 3.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1.2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9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入。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43.6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项目结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5.7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费用结转。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数(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项目结转。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1.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养老保险改革后的清算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3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养老保险改革后的清算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7.2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级人员的调入和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略多于实际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及下属单位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2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四)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该项目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本单位没有该项目费用产生。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2.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04%。主要用于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与北京市有关部门及机构之间的联络合作、领导赴京的接待服务、各类调研交流合作业务等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但基本与去年持平。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500 人次，共 12.9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5.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重要公务接待、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大型公务活动、特殊机

要文件传递、统一集体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与上年一致，无增减。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所属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2万元，比上年减少12.19万元，下降32.6%，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费用的下降等。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所属1家事业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共有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当年预算安排46.63万元，其他收入6万元，实际支出52.63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办公及生活用房租用由本单位组织绩效自评。

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1.通过租房，解决了我单位工作、生活用房的不足，有利于在京工作的开展，实现预期目标。2.作为公务接待重要场所，秉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能安排在租房食堂的都安排在食堂，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存在的主要问题：1.绩效评价指标生态环境效益不够完善，该项目基本解决办公及生活用房问题，但住房需求仍紧张；2.办事处运行管理制度欠完善。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财政拨款数(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